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 69 章)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將《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見附件 A)提交立法會審議。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3. 《基本法》第八條規定：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了一項決定，為解釋經人大常委會採用為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有效的法律，列出多項原則。這些原則已包括在《香港回歸條例》之內，其後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作為該條例的第 2A 條及附表 8。

5. 雖然有關抵觸《基本法》以及不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的用語的解釋，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已訂立指引原則，但在回歸之後仍把該等用語保留在法典之中，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我們有必要提出《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對《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 69 章)、《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等的正文，作出必要的修訂。

6.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7 號)條例草案》就有關的三條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然而，該草案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後即告失效。

7. 為了確保立法會現有的常習及慣例(那些在一九九七年以前立法局憑藉決議而適用的常習及慣例)得以保存，我們對條例草案作出了輕微的修訂，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5 條中，在最後一個“立法局”的提述之後加入“或立法會”，使該提述變成“立法局或立法會”。鑑於有關修訂的性質，條例的英文版無須作出相應的適應化修改。

條例草案

8. 所建議的修訂(撮錄於附件 B)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會議常規”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議事規則”及“立法會”代替(上文第 7 段提及的修訂除外)。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在通過成為法律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發憲報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規定。

與人權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3.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中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5.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須諮詢公眾意見。

查詢

16. 若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946 與助理行政署長(3)梁振榮先生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私人條例草案條例》	1
附表 2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3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3條]

《私人條例草案條例》

1. 《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69章)第3(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

1.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 —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而代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3. 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立法局人員”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ii) 廢除“會議常規”的定義而代以 —

““議事規則”(Rules of Procedure)指當其時有效的
立法會議事規則；”；
 - (iii) 在“主席”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iv) 在“委員會”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v) 在“秘書”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vi) 在“會議廳”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vii) 在“會議廳範圍”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viii) 在“議事錄”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ix) 在“議員”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b) 在第(1A)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4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b) 廢除“該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5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6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會議常規”而代以“議事規則”；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i) 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會議常規”而代以“議事規則”；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 第 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會議常規”而代以“議事規則”；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c) 在第(3)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0. 第 8A(2)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1.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2. 第 10(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3.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4.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6)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5.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6.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第(ii)段中，廢除“聯合王國的女皇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iii) 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7.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立法局”（“於立法局”及“後立法局”除外）而代以“立法會”；

(b) 在“後立法局”之後加入“或立法會”。

18. 第 16(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9. 第 17(a)、(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0.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1. 第 19(a)、(b)、(c)及(d)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2.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會議常規”而代以“議事規則”；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4.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英皇制誥》或《皇室訓令》”而代以“《基本法》”。
25.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會議常規”而代以“議事規則”；
 - (b) 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6.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7. 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規限獲准進入立法局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

28. 《規限獲准進入立法局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 382 章,附屬法例)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9. 詳題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0. 第 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立法局辦事處”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立法局人員”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c) 在“大樓”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d) 在“主席”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e) 在“委員會”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f) 在“秘書”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g) 在“會議廳”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h) 在“會議廳範圍”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i) 在“議員”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31.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32.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33.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34.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35.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36.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37.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8. 第 10(3)(a)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9.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0. 第 12(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1.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2.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3.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3

[第 3 條]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14(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3)。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 69 章)

附表 1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附表 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附表 3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

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
有關《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 69 章)、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以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的建議修訂的撮要

原文字眼	建議修訂
立法局	立法會 ¹
Governor 總督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Standing Orders 會議常規	Rules of Procedure 議事規則 ²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聯合王國的女皇政府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中央人民政府 ³
Letters Patent or Royal Instructions 《英皇制誥》或《皇室訓令》	the Basic Law 《基本法》 ⁴

註解：

¹ 第 382 章第 15 條中，倒數第二個“立法局”的提述會保留，而最後一個“立法局”的提述會修改為“立法局或立法會”。除此以外，所有在第 69 章及第 382 章中提述“立法局”之處將以“立法會”代替。第 443 章中對“立法局”的提述已經作出適應化修改，除非有關提述是指舊有的立法局。

² 第 382 章的有關條文。

³ 第 382 章第 14(2)條。

⁴ 第 382 章第 22 條。